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賀 登 科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建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2張（票號分別為WG0000000、WG0000000）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、27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還款，另於114年2月11日發出存證信函提示本票均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聲請人就其主張，固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記錄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其掛號郵件回執等件為憑，惟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

01 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之謂，已如前
02 述，故本件聲請人無論以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本票影本
03 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均尚未踐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
04 原本請求付款之程序，相對人亦無從僅由本票影本認定聲請
05 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或判斷該本票是否有偽、變造之可能，
06 是本件難認已生提示之效力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為強
07 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